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时 间过半的公告

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594,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6,396,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3,198,2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0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函告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东方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6,93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1%），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股份所得款项均用于偿还东方集团的股票质押贷款本息以降低其股票质押率，减少其股票质押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9月2日	5.7627	1,982.7078	0.8547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9月2日	5.3900	710.8000	0.3064
	合计	-	-	2,693.5078	1.1611

公司股东东方集团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1.2588	56.0393	85,550.8910	36.87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1.2588	56.0393	85,550.8910	36.87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 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邗城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9月2日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2,693.5078	1.1611			
合计	2,693.5078	1.16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1.2588	56.0393	85,550.8910	36.8782
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70.4000	7.4447	17,270.4000	7.4447
何思模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	0.0138	32.0000	0.0138
张晔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8100	0.2818	653.8100	0.2818
何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4.6329	0.6357	1,474.6329	0.6357
何登娣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00	0.0031	7.2900	0.0031
合计持有股份		149,439.3917	64.4184	104,989.0239	45.257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39.3917	64.4184	104,989.0239	45.2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方集团已协议转让 417,568,600 股（占总股本的 18%）给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该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东方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市，东方集团在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和《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东方集团承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

(2) 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

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东方集团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 本次东方集团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明细变动。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